

#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### 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# 一、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（含信用减值准备）是基于谨慎性原则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则，能客观公允反映公司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1 年前三季度的经营成果，且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（含信用减值准备）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系独立董事关于创维数字董事会十一届五次会议  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---

白 华

---

彭 宁

---

马少平

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 
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